

### 律政司專業獨立決定應尊重 對鄭若驊猜測性指控應停止

特首林鄭月娥昨結束休假期返港時對律政司不就UGL事件提出檢控作出回應，指律政司不檢控的決定是專業判斷，不存在政治考慮；又澄清在11月已批准鄭若驊12月中休假，並非鄭若驊迴避事情。律政司依據事實和法律作出不檢控UGL事件，是專業決定，是按憲制權力和法律授權履行責任、依法辦事，律政司的獨立專業決定應受尊重，這種尊重體現的是對香港法治的尊重。反對派非要律政司外尋法律意見來證明律政司決定正確，這是無理要求，是對律政司獨立檢控權的不尊重。基於政治化考慮的任何猜測性指控，應該馬上停止，UGL事件應告一段落。

律政司今次決定對UGL事件不提檢控是依據事實和法律作出的獨立專業判斷。正如律政司從一開始就表明的，沒有足夠的相關證據，是不提檢控的唯一考慮，是專業判斷而非政治考慮。UGL事件至今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當事人在當中存在違法行為，英國、澳洲的執法機構都明確表示由於證據不足不會跟進事件。律政司基於證據事實、依據法律作出專業判斷，作為法治社會的香港理應尊重律政司的專業判斷。這既是對律政司的專業的尊重，亦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尊重。

律政司具有基本法及法律賦予的獨立檢控權，有權獨立對檢控作出專業判斷。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檢控守則規定，檢控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證據事實清楚，

目前本港關於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例已足夠，特別是本港終審法院已經對有關罪行作出具絕對約束性判決，此類判例有充分參考作用的情況下，要求律政司對自己的專業判斷不自信，一定要向外尋求法律意見，來證明律政司專業判斷的正確，這不是無理的要求又是什麼？一定要律政司外尋法律意見，這是對律政司獨立檢控權的不尊重。律政司獨立作出不檢控UGL事件的專業判斷，正是依法履行憲制責任和依法辦事精神的堅守。

特首林鄭月娥正是因為尊重律政司的獨立檢控權、尊重律政司的專業判斷，因此在回應會否要求鄭若驊再解釋案件時表示，要給予鄭若驊及同事時間，決定是否再作回應，但不應由她本人作指導。正如特首所言，鄭若驊和梁振英並無利益衝突，亦無偏頗性，不提檢控的決定並非不能理解。林鄭特首並澄清指，早在11月已批准鄭若驊在12月中休假，廉署作出聲明並非她能控制，所以並非鄭若驊策劃所有事情。林鄭特首清晰證明鄭若驊並無以休假迴避事件，因此，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猜測性指控應立即停止。

香港是法治社會，大家都要依法行事。尊重律政司的專業判斷，尊重律政司履行憲制責任依法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讓UGL事件告一段落，並尊重事實停止對鄭若驊作出猜測性指控，這一切，正是香港應遵循的法治原則的體現。

### 開拓土地需着眼長遠敢作敢為

政府昨日公佈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賣地計劃，預料第四季可提供3,950伙，全個財年私樓土地供應較預期目標低23%。本港近年缺乏足夠土地發展的情況越來越嚴峻，究其原因，與早年、尤其是樓市低潮期沒有進行大規模開拓土地規劃，有莫大關係。今天的土地供應短缺問題，正正說明開拓土地必須要有長遠眼光和戰略思維。當前社會在開拓土地的大方向上有基本共識，特首提出的「明日大嶼」計劃也得到多數主流意見支持，分歧主要在具體選項的先後次序上，政府一方面要加大宣傳溝通力度，盡快凝聚社會共識；另一方面也要展現敢作敢為的魄力，加快推進短中長期的覓地工作，以免議而不決、坐困愁城。

本財年私樓供應合共13,850伙，較全年供應目標約18,000伙低23%，亦較2017至2018年度的24,280伙大跌43%。發展局將主要原因歸結為公私營房屋比例由「6比4」改作「7比3」。這也是事實，當局今年中已將9幅私人土地更改規劃以興建公營房屋，同時指出為滿足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未來會改劃更多私人土地作公營房屋之用。但整個財年賣地計劃嚴重不達標，深層的原因還是與總體土地儲備不足有關。

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優先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是正確之舉。但與此同時，私人土地供應除了關係到住宅供應，亦影響到本港經濟產業發展的空間。本港近年面對日益嚴峻的土地房屋問題，與回歸後沒有大規模開拓土地計劃有很大關

係，包括於早年樓市低潮期，政府在停建居屋的同時，亦停止增加土地儲備。香港早年依賴大型填海規劃，在幾十年的發展歷程中保證了土地來源的基本充足，也為解決市民居住問題提供了土地基礎。但自從回歸前的「玫瑰園計劃」後，香港一直缺乏大規模的覓地行動。應該說，現在的土地短缺，正正是前些年沒有大規模開闢土地的後遺症。

開拓土地的工作需時甚長，「生地」變「熟地」隨時逾10年之久，這就要求政府在土地問題上，必須要有長遠的目光和堅持的決心。有資深地產界人士早前在一個研討會上指出，就算發展商與政府今天有共識，也要等11年才有機會發展填海用地，但一般市民不會看到11年後的事情，卻會因為當下的利益受損而反對長遠規劃。這是對當下問題的中肯揭示。現實說明，在土地問題上缺乏長遠規劃，不僅市民的居住需求得不到保證，社會經濟、民生方方面面的發展都會變得緣木求魚。

一項最新民調顯示，展望明年，超過四成市民認為政府最需要處理房屋問題，比例是1994年以來新高。數據說明社會對政府大刀闊斧開拓土地有共識，應該加大力度、加快進度推展各項短中長期的土地發展選項。對施政報告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等長遠土地發展大計，政府需要展現敢作敢為的施政魄力，不論經濟、樓市周期如何，都要立足長遠、堅持推進，同時亦要配合中短期的覓地措施，以解市民居住的燃眉之急。

# 林鄭挺律政司專業判斷

## 強調基本法確保檢控不受干預 處理UGL事件不涉政治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UGL事件上死纏不休，近日轉為質疑律政司未有對外尋求法律意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結束休假返港後主動回應事件，強調基本法確保刑事檢控由律政司負責，不受任何干預，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與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是否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在解釋時可以披露多少資料，都是專業判斷，並不存在政治考慮，自己對此表示尊重和支持，冀事件可告一段落。林鄭月娥擔心，部分人在沒有足夠證據下質疑鄭若驊的判斷有問題，這樣的懷疑並不公平，對香港法治亦無好處。

林鄭月娥昨日首先重申，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刑事檢控由律政司負責，不受任何干預，包括行政長官和整個問責團隊都不可干預，整件事都是律政司按專業去做決定，根據法律、證據和檢控守則，去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令檢控成功。她表示，自己作為行政長官，尊重及支持鄭若驊的專業判斷和決定。

林鄭月娥指，過去一年的合作中，深感鄭若驊是專業很強、很有原則的資深大律師，在加入政府前亦在法律界享負盛名。

對於反對派不斷對鄭若驊提質疑，林鄭月娥反問：「部分提出質疑的人士，也要自己想一想，他們在沒有其他證據之下，就去懷疑司長和律政司檢控同事專業的判斷，這又是否公平的質疑呢？」

就有人爭議事件應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林鄭月娥強調「這件事本身亦是專業判斷」，非特首可干預，「但我可以看到的事實是，鄭司長與這件事並無利益衝突，她和梁振英先生無關係、無利益衝突，亦看不到有任何偏頗性會影響這個決定，所以律政司司長作出這個決定，亦非不可理解。」

### 施壓司長對港無好處

林鄭月娥希望大家明白，不論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是否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在解釋時可以披露多少資料，都是專業判斷，並不存在政治考慮，「反之，我擔心部分人在無任何其他證據下，不斷向司長施壓，這對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沒有任何好處。」

她又提到，留意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鄧國斌早前已表示，已全面看過UGL事件，認為廉署已鉅細無遺作出調查，同意調查可以終止，不須進一步跟進，「這些都是獨立機構，不受特首或律政司干預。」

她表示，UGL事件在社會上已糾纏了三四年，由上屆政府帶到今屆政府，既然現時已作了專業判斷，希望事件可告一段落。

### 張建宗籲尊重鄭若驊專業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回應傳媒有關提問亦重申，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清楚訂明，律政司負責特區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預，而鄭若驊日前一返港就清楚交代了事件及相關政策，呼籲大家尊重鄭若驊的專業，及律政司專業的判斷和決定。他又說，鄭若驊已表示會認真考慮是否出席下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故大家不要再於事件上糾纏。



林鄭月娥（右）指，部分人對鄭若驊（左）的懷疑並不公平，對香港法治亦無好處。



休假期間 絕非「避風頭」

廉署宣佈不再調查UGL事件、律政司發聲明解釋事件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原因後，反對派一再炒作，要求鄭若驊親自出面解釋，卻適逢鄭若驊休假，部分人將事件理解為鄭若驊有意「避風頭」。林鄭月娥昨日澄清，自己翻看記錄，其實早於11月7日已批准了鄭若驊在12月中休假，對方亦一早就會將會離港。林鄭月娥指出，廉署於本月12日作出聲明，是基於審議事件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當日舉行會議，並認同無須再跟進，而廉署因為公眾關注即日作出聲明，這件事並非鄭若驊可以控制，強調並非鄭若驊計劃所有事情或有意逃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阿曾：律政司不檢控決定有理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繼早前政界不同政黨人士均開腔支持律政司作出獨立專業的檢控決定後，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被問到有關事件時，也認為UGL事件毋須對外尋求法律意見，指出鄭若驊與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沒有直接關

係，因此與以往律政司處理涉案高官的做法有所不同，其做法是有理據的。

曾鈺成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鄭若驊與梁振英不是同一屆的問責團隊，鄭若驊亦非由梁振英提名任命。

他又認同鄭若驊所提及律政司的原則，認為有其合理處，檢控責任實乃在律政司上，「始終要畫條線。」

他解釋，過往被檢控的高官或行會成員，均與時任律政司司長為同事關

係，或有利益衝突問題，故律政司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做法較為理想，能夠避免律政司司長與當事人有直接或同事關係，需要避嫌。

他以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案為例，指雖然曾蔭權被調查期間已經卸任，但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曾由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故有直接關係需要避嫌。

至於今次做法受部分人爭議，曾鈺成坦言，過往牽涉檢控公職人員時，

較多會向外徵求獨立法律意見，令公眾形成該印象。

### 應進一步解釋 改變大眾觀感

他又估計，從鄭若驊拒絕評論以往的做法，可見她對於過往外聘的處理手法有所保留，因此相信鄭若驊會到立法會，亦應就此作進一步解釋，以改變大眾的觀感。

他又認為鄭若驊作為主要官員，有責任到立法會與議員溝通。

## 前副廉政專員批林卓廷言論不負責任



郭文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常委着自已曾任廉署調查員，扮專家聲言UGL事件「有問題」，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郭文緯近日接受網媒訪問時直斥，林卓廷的言論是「不負責任」的謊話。他又說，廉署已用了4年時間去調查事件，相信是做了「全面財務調查」，查核過梁振英每一條的賬目，其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律政司法律意見，亦得到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認為毋須再作調查，故這長期的調查其實是證明了梁振英的清白。

### 郭文緯：查足4年證清白

對於反對派聲言UGL事件調查了4年，反映事件中「一定有嘍嘍」，郭文緯近日接受《港人講地》訪問時則認為相反。

他指出，4年間相信是做了「全面財務調查」，即查了梁振英所有的財務、所有的銀行戶口，跟進了每一條的支出和收入，假如在這樣的調查下亦找不到問題，就證明梁振英清白，「非法收了錢也不控告是不可能的，是因為沒有證據才考慮不控告！」

不過，反對派其後又轉移視線，質疑律政司沒有諮詢外聘資深大律師意見。

郭文緯指出，既然調查顯示沒有

問題，這案件就非常簡單，亦不可能被起訴，再去對外諮詢法律意見，是不必要地浪費納稅人金錢，而國際間亦不見有這樣的「慣例」。

郭文緯並說，廉署不再調查UGL事件，在結案前須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裡面既有地位無可置疑的資深大律師，也有民主黨的創黨黨員、律師陳莊勤，其他獨立人士還包括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和兩名有名的英國商人，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亦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故會內各委員亦有權質詢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不可能會在看到事件有問題的情況下仍「放生」梁振英。

對於林卓廷指委員會絕大部分時間都不會質疑律政司的意見，郭文緯指

林卓廷只曾任3年調查主任，根本沒可能有機會出席有關會議，故其影射委員會是「橡皮圖章」的言論，是「不負責任」的謊話。他並直斥：「反對派慣常的伎倆就是去誤導、欺騙市民，整天都不與你『講事實』，反而和你『講程序』，UGL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林卓廷等人聲言考慮就事件提司法覆核，郭文緯認為，既然反對派對觀點那麼「有信心」，他歡迎有關人等以自己的金錢去申請司法覆核，以免敗訴時浪費納稅人的錢。

他同時指出，過去數年林卓廷不停向傳媒透露廉署的調查、舉報人的身份等，涉嫌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認為廉署應好好跟進。